

頭部外傷注意事項

返家後注意事項

1. 病人應於安靜處臥床休息，頭部稍墊高，並有人隨時在旁照顧和觀察病情（受傷 24 小時內至少一至二小時觀察一次）。
2. 頭部外傷之初診病人最好先禁食一餐，以免發生嘔吐時噎到；八小時後若無以上症狀且無噁心感即可進食，飲食方面無特殊禁忌。
3. 頭部外傷常伴隨頭痛、頭暈、噁心甚至短暫失憶的症狀，配合藥物治療會隨著時間漸漸緩解；有些病人症狀可能持續較久（約一個禮拜），請定期回神經外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4. 即使受傷當時沒有出現問題，仍有極少數病人在數週或數月後發生慢性腦出血、尤其中老年人較有可能。其主要症狀為頭痛加劇及一側手腳無力，如有此情形，請儘速就醫。

若有以下情形，請儘速就醫

1. 意識狀況逐漸惡化，如昏迷、叫不醒、說話不清楚、不認得熟人、煩躁不安等。
2. 一側手腳較無力或嘴角歪斜。
3. 全身或局部肢體或臉部不自主的抽動。
4. 持續劇烈頭痛或頭痛程度愈來愈嚴重。
5. 持續性嘔吐（未進食狀況下吐超過三次）。
6. 鼻孔或耳朵流出淡紅色或透明液體。
7. 睡眠中呼吸狀態不正常（急促、淺快、忽快忽慢、或由嘴巴呼吸等），請將病人叫醒確定其意識狀況。
8. 對嬰幼兒請注意是否可以正常走路、爬行或講話，以及是否極度哭鬧或異常安靜。

成 大 醫 院 急 診 部 關 心 您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(<https://www.hosp.ncku.edu.tw/nckm/>)

語音預約掛號專線：(06)2766111

人工預約掛號專線：(06)2353333

製作單位：急診部

民國 109 年 06 月修訂

